

## 债券分期偿还本金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1年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债券存续期第5、6、7年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30%、30%、40%的比例偿还本金。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2017年8月18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30%的本金。分期偿还后，债券的面值和开盘价都会发生变更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- 1、**债券名称：**2011年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。
- 2、**债券简称：**PR株高债。
- 3、**债券代码：**122856。
- 4、**发行人：**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。
- 5、**发行规模：**人民币10亿元
- 6、**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：**7年期；每年付息一次，同时设置债券提前偿还条款，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5、6、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30%、30%、40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，最后五年本金随利息的支付一起兑付。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，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。
- 7、**票面利率：**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7.82%，在该品种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
- 8、**计息期限：**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16年8月18日至2017年8月17日
- 9、**付息日：**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2年至2018年每年的8月18日（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，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）
- 10、**兑付日：**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8月18日（上述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，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）

### 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#### 1、债权登记日

2017年8月17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，30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#### 2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将于2016年8月18日、2017年8月18日、2018年8月18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30%、30%、40%的比例偿还本金（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

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), 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, 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, 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### 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 30% 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, 本期债券面值  
= 100 元 × (1-30%-本次偿还比例)  
= 100 元 × (1- 60%)  
= 40 元。

### 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  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×本次偿还比例  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×30%  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30。

特此公告。

